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森特股份

股票代码：603098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录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

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经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10点30分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剪短扼要，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股东请在各项表决事项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用“√”表示，并在表决票上签字。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 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30
	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二街1号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爱森先生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p>一、会议签到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资金对账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会议表决票》。</p> <p>二、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p> <p>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p> <p>四、宣读会议须知</p> <p>五、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六、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p> <p>七、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p> <p>八、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p> <p>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p> <p>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p>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国际保函，商票保贴，电子商票保贴及国内快捷保理额度共计不超过3.7亿元，担保方式为由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房产抵押及保证金，以及完全现金保函额度3000万元，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为准。

2、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贷款人批准的上述金额内），授信有效期壹年。担保方式以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1号楼1层101等4套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18444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3、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归还他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1+N供应链融资项下的商票贴现及应收账款保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郭观林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其本人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王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琪先生当选后将接任郭观林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琪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学士学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建设部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所长，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公害防治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研究室主任，北京市政府顾问等。